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我单位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招标咨询机构组织实施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3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我单位作为询价人，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参加询价，为我单位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业主：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3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

(三) 项目服务时间：36 个月。

(四) 项目计划投资：依据具体项目确定。

(五)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 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 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三) 业绩要求：近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养护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业绩 1 个；

(四)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资格证。

### 三、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取综合评分法。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0年10月23日开始自行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dgs.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广安市南阳大道一段2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迟到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 六、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南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电话：0826-5108031

联系人：陈女士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